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弘偉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441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弘偉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如表編號1至13所示(經隱匿陳弘偉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)卷宗影本及錄音光碟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(即聲請錄影部分)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如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又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分別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號判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441號判決，將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聲請人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

可參。聲請人對於本院上開判決，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，其請求付予附表編號1至13之卷宗影本及錄音光碟，本院審核，認除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部分，並非聲請人行使防禦權所必須，且為上開第三人隱私權之範圍，應予隱匿外，其餘並無與其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事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諭知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付與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卷證影本及本院審判期日錄音光碟，惟不得就該內容為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。

㈡聲請人其餘聲請(即本院115年3月17日審理庭之錄影光碟)，因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規定，法庭開庭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音。必要時，得予錄影。而本案開庭已依照規定錄音，並無錄影之必要，是卷內並無此部分卷證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准許部分不得抗告。

餘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付與卷宗名稱
1	被告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之彩色影本
2	本院114年11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
3	本院114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
4	本院115年1月13日審判筆錄(含截圖)彩色影本
5	本院115年3月17日審判期日錄音光碟

6	本院115年3月17日審判筆錄影本
7	刑事上訴理由之聲請再審狀(原審法院收狀日期：114年7月23日)
8	刑事請求調查證據狀(本院收狀日期：114年8月14日)
9	刑事理由補敍狀(本院收狀日期：114年10月14日)
10	刑事聲請詰問狀(本院收狀日期：115年3月17日)
11	補充理由陳述狀(本院收狀日期：115年3月20日)
12	上訴理由證據更正補敘狀(本院收狀日期：115年4月15日)
13	刑事聲請狀(本院收狀日期：115年5月6日)